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建議更改契據；
(2) 持續關連交易－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及
(3) 實施向附屬公司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倘較後，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指	對關聯實體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亞洲營養技術」	指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65.51%的股權)，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指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擁有其全部的股權)；
「水產飼料業務」	指	水產飼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契據；(ii)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及(iii)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大成國際」	指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大成長城企業、大成國際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公司」	指	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及大成國際於香港成立的新合營公司，乃越南公司之控股公司；
「非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由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訂立之非競爭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計三年，本集團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應收之每年總費用建議上限；

釋 義

「關聯實體」	指	包括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i) 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及需要短期資金貸予之實體；
「受限制業務」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之任何業務；
「受限制區域」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之世界任何區域 (不包括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協議」	指	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大成國際及新合營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指	由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 及越南公司簽訂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飼料加工交易」	指	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所述的建議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更改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訂的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
「越南公司」	指	一家將由新合營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以經營水產飼料業務之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陳福獅

許卓勝

非執行董事：

趙天星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1) 建議更改契據；
(2) 持續關連交易－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及
(3) 實施向附屬公司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i)更改契據；(ii)飼料加工交易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彼等各自均並無於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a)更改契據,(b)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及(c)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建議更改契據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針對本公司的上市,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即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之區域(不包括台灣地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如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在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經營之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本集團經營的水產飼料業務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有在越南的蝦飼料業務及在中國的魚飼料業務,故受限制業務包括上述水產飼料業務。非競爭契據將繼續有效,只要(i)本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單獨或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

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水產飼料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更改契據

建議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訂更改契據後，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更改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已對更改契據條款達成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

主要條款

根據更改契據，水產飼料業務將不包括於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並在大成長城企業於下文所述承諾之規限下，大成長城企業可在任何區域（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水產飼料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互相承諾，任何一方（要約方）如有意在世界任何地方（不包括台灣地區）投資或參與水產飼料業務（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彼不會及促使彼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已通知對方可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

簽署日期及條件

更改契據將只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契據後由訂約方簽訂。

代價

鑒於本公司簽訂該契據，大成長城企業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更改契據之日期後十日內按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協定之方式簽訂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安排載於下文「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更改契據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水產飼料業務只貢獻本集團收入之0.9%。然而，本集團面臨水產飼料業務經營及發展之困難。另一方面，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足夠資源開發水產飼料業務，並已在受限制區域之外（例如台灣）的受限制

董事會函件

業務中發展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本公司認為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以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該區域的技術專長乃改善水產飼料業務前景之可行方法。更改契據可促成本集團未來通過成立下述新合營公司於水產飼料業務與大成長城企業合作。

董事認為，更改契據之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簽訂更改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股東協議

訂約方：

- (i) 亞洲營養技術作為股東；
- (ii) 大成國際作為股東；及
- (iii) 新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 於越南開發、研究、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及有關水產飼料之產品

董事會： 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將由亞洲營養技術委任，而三名由大成國際委任

已發行股本： 2,000,000美元，其中亞洲營養技術佔 800,000美元，大成國際佔 1,200,000美元

股東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預期股東協議將於更改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署後短期內簽訂。

亞洲營養技術於新合營公司出資800,000美元，佔新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新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規模及資本需要而釐定。

亞洲營養技術將利用其內部資金全部以現金支付於新合營公司之出資。新合營公司將由亞洲營養技術擁有40%及由大成國際擁有60%。本集團將對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40%權益採納股權會計法。

成立新合營公司之理由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經營之水產飼料業務包括魚類飼料及蝦類飼料。然而，水產飼料產品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於水產飼料業務蒙受總虧損1,065,000美元。本集團水產飼料業務經營業績欠佳主要由於本集團無法透過更佳研發及產品配方改善品質所致。為於水產飼料業務取得突破，本集團計劃通過成立新合營公司與大成國際合作。大成國際在受限制區域之外(例如台灣)於受限制業務上有豐富的經驗、專長及資源，並能向新合營公司免費提供(其中包括)配方、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彼亦將向新合營公司引進策略夥伴。策略夥伴包括一家營運總部設於台灣之著名海產供應商，該策略夥伴在越南銷售海產上有多年成功經驗，預期該策略夥伴將為新合營公司帶來更多銷售信息及客戶。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能日期，概無與該策略夥伴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董事相信，該協議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水產飼料業務之前景大幅好轉。

建議飼料加工服務

建議於簽立更改契據後及越南公司(新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後十日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及越南公司簽訂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負責以成本價基準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為期三年。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訂約方

- (i)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
- (ii) 越南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簽署日期及條件

預期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後，方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越南公司簽訂。根據股東協議，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將於成立越南公司後十日內簽訂。然而，各訂約方已對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須負責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包括購買、採購及儲存原材料，按越南公司成立之規格及要求製造產品，維持產品之品質控制及成品之儲存，按越南公司指定時間安排向越南公司交付產品，並遵循所有有關水產飼料產品之法律規定及提供與上述程序有關之所有記錄服務。

代價基準

飼料加工交易之代價乃經參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之成本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訂約方每年進行檢討。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按月向越南公司發出繳費通知單。越南公司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十五日內付款。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下飼料加工交易之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22,931	33,382	43,254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乃一項無歷史數據之新協議。飼料加工交易之上述預測建議上限由董事會根據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潛在的可實現銷售水平而釐定。在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條款期間的交易增長來源於預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該領域的專長將給水產飼料產品的銷售帶來的增長，釐定假定增長率時，本公司已考慮(1)亞洲營養技

董事會函件

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業務在越南的現行市場份額；(2)水產飼料產品在世界上增長最快的水產產品出口國越南的市場潛力；(3)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營之協同效益帶來水產飼料業務的潛在增長前景；及(4)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增加水產飼料產品在越南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額的經營計劃。本公司亦在建議上限中加入10%的一般緩衝水平，以應對下列任何意外增加：(1)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的銷售量；(2)生產成本；及(3)美元兌越南盾的匯率。

因新合營公司仍在起步階段，二零一一年之建議上限最低。預計新合營公司的業務量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將持續增加，因此，二零一三年的建議上限高於二零一二年的建議上限。

經考慮建議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式，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有關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產品的過往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簽訂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儘管飼料加工服務交易之代價乃按成本價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飼料加工交易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水產飼料業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新合營公司會向本集團償付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實際上將該等成本轉移到新合營公司。由於新合營公司於水產飼料業務可達成之產量預期超過本集團可達成之產量，預期本集團將於此安排得益。目前，除在中國經營魚飼料業務，本集團除透過新合營公司經營水產飼料業務外無意自行經營水產飼料業務。然而，倘以後有任何新業務機遇，本集團會重新考慮是否自行利用該等業務機遇。董事認為該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亞洲營養技術(越南)與越南公司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透過新合營公司經營水產飼料業務。

採納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之附屬公司，大成長城企業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向關聯實體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辦法之日期生效(倘獲批准)。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資金管理並減少本公司營運風險。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本公司向關聯實體作出資金貸予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貸予關聯實體的資金應於一年內償還且該償還日期要提前協定；
- (ii) 貸予資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之40%；及
- (iii) 該貸予資金的利率不應少於商業銀行普遍採納的現行借貸利率。

此外，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於任何資金貸予前，本公司須就資金貸予進行必要之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列評估：

- (i) 該資金貸予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 (ii) 有關關聯實體的信譽及風險；
- (iii) 該資金貸予對本集團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及
- (iv) 是否有必要對該資金貸予取得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品。

此外，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而貸予關聯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為本集團一項內部控制之良好措施，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通過 Waverley Star 公司(37.19%)以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15.13%)兩家全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3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鑒於大成國際為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大成國際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新合營公司將由大成國際擁有60%，而越南公司由新合營公司全資擁有，故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均被視為大成國際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飼料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之規定。

於更改契據及／或飼料加工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及／或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大成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倘較後，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更改契據，(ii)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及(iii)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的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閱讀上述函件及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飼料加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a)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已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飼料加工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c)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契據；
(2) 持續關連交易－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飼料加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4頁及第1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飼料加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更改契據及(ii)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治、劉福春及魏永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契據；及
(2) 持續關連交易－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及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了解到，大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簽訂更改契據。根據建議上限，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即飼料加工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成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更改契據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並且亦無對 貴集團、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的背景

更改契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成長城企業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非競爭契據，據此，大成長城企業已向 貴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即 貴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非競爭契據日期， 貴集團在越南經營蝦飼料業務及在中國經營魚飼料業務。因此，受限制業務涵蓋所有蝦飼料業務及魚飼料業務。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非競爭契據將繼續有效，只要(i) 貴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合計)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於本函件日期，非競爭契據繼續有效。故此，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得於受限制地域經營任何蝦飼料或魚飼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越南及中國(即本集團蝦飼料及魚飼料業務經營所在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除經營蝦飼料業務及魚飼料業務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水產飼料業務。

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水產飼料業務僅佔 貴集團很小之一部分且 貴集團面臨越南水產飼料業務經營及發展之困難，其佔 貴集團水產飼料業務之大部分。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以及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該領域之知識及專長乃改善越南水產飼料業務前景之可行方法。為促成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位於越南之水產飼料業務之合作，非競爭契據須予修改以允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參與受限制地域之水產飼料業務。因此，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擬簽訂更改契據，以修改非競爭契據。

鑒於 貴公司簽訂更改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將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更改契據之日期後十日內按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協定之方式簽訂合營企業安排。有關合營企業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契據後，訂約方方會簽訂更改契據。

合營企業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 貴集團擬成立新合營公司經營 貴集團現時於越南之水產飼料業務。於簽立更改契據後，亞洲營養技術(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國際(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新合營公司，並於新合營公司成立後簽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新合營公司之管理及事務。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亞洲營養技術及大成國際擁有40%及60%股權。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作為水產飼料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現時於越南擁有之水產飼料業務生產設施將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之附屬公司)繼續擁有且將不轉讓予新合營公司。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此乃主要由於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獲越南有關機關批准(其中包括)經營生產水產飼料產品之業務活動之限制所致。故此，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須繼續從事生產水產飼料產品。因此，建議於成立越南公司(新合營公司將全資擁有之公司)後，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越南公司將訂立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據此，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於三年期間內，負責按成本價基準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

工服務。此舉可允許向越南公司轉讓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經營(法律上將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繼續擁有及經營)。

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大成國際為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大成國際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新合營公司將由大成國際擁有60%股權，而越南公司將由新合營公司全資擁有，故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均被視為大成國際之聯繫人。

因此，新合營公司之成立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建議投資規模，新合營公司之成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飼料加工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飼料加工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大成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的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分別約為1,294,000,000美元及1,242,100,000美元。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已於越南透過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從事水產飼料業務。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悉， 貴集團除通過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於越南經營水產飼料業務外，亦於中國經營魚飼料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經營任何水產飼料業務。

大成長城企業之資料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面粉以及雞肉加工。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亦於台灣生產水產飼料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量分別達22,808噸及28,063噸，分別佔市場分額約5%及7%。多年來，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已於水產飼料業務建立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更改契據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水產飼料業務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事水產飼料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業績：

	蝦飼料		魚飼料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銷售淨收益：						
越南	3,066,260	3,256,072	5,718,332	7,045,185	8,784,592	10,301,257
中國	-	-	1,148,033	1,753,976	1,148,033	1,753,976
總計	<u>3,066,260</u>	<u>3,256,072</u>	<u>6,866,365</u>	<u>8,799,161</u>	<u>9,932,625</u>	<u>12,055,233</u>
除稅前(虧損)：						
越南	(128,498)	(306,916)	(287,080)	(243,818)	(415,578)	(550,734)
中國	-	-	(17,341)	(81,161)	(17,341)	(81,161)
總計	<u>(128,498)</u>	<u>(306,916)</u>	<u>(304,421)</u>	<u>(324,979)</u>	<u>(432,919)</u>	<u>(631,8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水產飼料業務產生之收益相對較少，佔 貴集團綜合經營收入分別約0.9%及0.8%。雖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溢利15,800,000美元及19,700,000美元，但 貴集團水產飼料業務於該兩個年度卻錄得虧損。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水產飼料業務經營業績欠佳，主要由於 貴集團無法透過更佳的研發及產品配方改善品質所致。為改善 貴集團於水產飼料業務之投資以及解決 貴集團現時面臨之上述經營困難， 貴公司相信有必要重組其水產飼料業務，並認為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該領域之技術專長為可行方法。

貴集團建議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立新合營公司於越南以從事水產飼料業務。根據將予簽訂之股東協議，大成國際(大成長城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向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費提供一切必要技術服務及專長，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服務：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原料之營養規格、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成份、組成及配方、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銷售培訓、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生產程序；有關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營養實用研究及管理；向水產飼料顧客提供之水產飼料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水產飼料及水產飼料相關產品之質素監控及管理。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集團有意從新合營公司獲得一些產品配方的研發經驗，使其在中國魚飼料業務受益，從而提高其經營業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大成國際亦將向新合營公司引進策略夥伴。大成國際確定之可能策略夥伴為於越南銷售海產具有豐富經驗之台灣海產供應商，預期該策略夥伴將為新合營公司帶來更多銷售信息及引進新客戶。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策略夥伴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建議貴集團將擁有新合營公司之40%股權，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擁有新合營公司餘下60%之股權。新合營公司成立後，貴集團將於越南透過其於新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經營水產飼料業務。有關新合營公司管治以及新合營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之股東協議條款，獨立股東可查閱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並注意到，股東協議載明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支持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股東於新合營公司之其他權利及義務(如投票權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委任代表為新合營公司董事之權利)主要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定。吾等認為股東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新合營公司將於越南經營水產飼料業務，故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得投資新合營公司。為允許成立新合營公司，須簽訂更改契據。根據更改契據，水產飼料業務將不包括於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

內，並在大成長城企業於下文所述承諾之規限下，大成長城企業可在任何區域（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水產飼料業務，或與其相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更改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及 貴公司互相承諾，任何一方如有意在世界任何地方（不包括台灣地區）投資或參與水產飼料業務（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已通知對方可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

鑒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水產飼料業務產生之收益相對較少及同期蒙受之虧損；(ii) 與 貴公司達成之共識，更改契據將促成 貴集團日後與大成長城企業於水產飼料業務之合作；及(iii) 透過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水產飼料業務之專長，該合作將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更改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本函件「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述之限制，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之水產飼料業務生產設施不可轉讓予新合營公司或越南公司。故此，建議該生產設施由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繼續擁有，且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向越南公司提供飼料加工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越南公司將委聘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提供飼料加工服務，而另一方面，亞洲營養技術將會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為越南公司獨家生產水產飼料產品，並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如下文所述）之條款及不時將予協定之條款，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採購原材料、倉儲及向越南公司交付水產飼料產品）。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乃水產飼料業務重組之一部份。透過 貴集團向越南公司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貴集團將於越南繼續從事生產上述有關水產飼料業務之水產飼料產品。

鑒於本函件上文詳述 貴公司認為之重組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與 貴公司皆認為，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其利益。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

建議於簽立更改契據及越南公司作為新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後，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越南公司將簽訂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據此，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將於三年期間內，負責按成本價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

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須負責向越南公司提供水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加工服務，包括購買、採購及儲存原材料，按越南公司成立之規格及要求製造產品，維持產品之品質控制及成品之儲存，按越南公司指定時間安排向越南公司交付產品，並遵循所有有關水產飼料產品之法律規定及提供與上述程序有關之所有記錄服務。

飼料加工交易之代價乃基於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生產水產飼料產品使用的原材料實際成本及按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交付給越南公司之水產飼料產品之數量協定之費率收費。吾等了解到協定費率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有關生產水產飼料產品之實際可變成本(即生產費用)、生產員工成本(即直接勞工成本)、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交付的水產飼料產品數量，及其他一些行政費用以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的固定成本及費用釐定。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協定費率將不時參考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關生產水產飼料產品之實際成本結構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根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倘越南公司要求任何固定資產的額外投資及設施的更新，有關任何該等額外投資或更新的成本應由越南公司承擔。

誠如以上所述，飼料加工交易的目的是使新合營公司或越南公司有效利用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的水產飼料業務的生產設施及程序(鑒於向新合營公司或越南公司轉讓上述設施的局限性)。而且，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目前除魚及蝦飼料外，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並無利用有關設備製造任何其他產品。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皆認為，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按飼料加工服務之生產成本向越南公司收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業務的若干資料(包括水產飼料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產生的相關實際生產成本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產品的產量)，吾等注意到按產量的協定費率與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每單元歷史生產成本一致。基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理由、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且飼料加工交易按成本基準計費，以使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收回其生產成本，故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下交易之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22,931	33,382	43,254

由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故建議上限涵蓋自二零一一年起的三年。據吾等了解，生效日期乃經訂約方考慮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所需時間後協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建議上限乃根據重組後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可能達到的潛在銷售量及因此要求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水產飼料產品的潛在產量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生產水產飼料產品的現有成本結構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藉着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專長，貴公司假設於重組後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之水產飼料產品的銷售業務，於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條款期間將恢復正面增長。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釐定假定增長率時，其已考慮(i) 貴集團水產飼料業務在越南的現行市場份額；(ii) 截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報所述，水產飼料產品在世界上增長最快的水產食品出口國越南的市場潛力；(iii)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營之協同效益帶來越南水產飼料業務的潛在增長前景；及(iv)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增加水產飼料產品在越南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額的經營計劃。

貴公司通過假設新合營公司水產飼料業務增長來設立建議上限。不同於溢利預測，吾等認為，確立建議上限應基於假設足夠的增長以使新合營公司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水產飼料業務。成立新合營公司旨在改善 貴集團於越南的水產飼料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時考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帶來水產飼料業務的潛在收益及新合營公司進行水產飼料業務銷售的潛在提高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業務的歷史產量，了解到蝦飼料產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下降，而魚飼料產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亦下降。然而，蝦飼料及魚飼料產量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現復甦跡象。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商討後獲悉，二零零九年產量下降主要由於：(i)蝦飼料質量的不穩定致使蝦民需求降低；及(ii)由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美國政府」)對越南鯰和巴沙魚片出口施加反傾銷懲罰稅，越南巴沙魚需求降低(該種魚消耗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生產的大部分魚飼料)，因此導致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魚飼料需求降低。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產量復甦乃由於：(i)蝦飼料生產配方的改善；及(ii)美國政府對越南巴沙魚片施加的反傾銷懲罰稅大幅減少。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蝦飼料產品的配方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支持下可進一步得到改善。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的假定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根據飼料加工交易，就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的潛在銷售而可能產生的預期生產成本後釐定，包括：原材料成本、可變成本、生產員工成本、行政費用及固定成本及費用(「飼料加工費用」)。根據吾等已審閱之越南水產飼料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留意到，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飼料預計加工成本與預計收益的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實際飼料加工成本與實際收益的比率一致及可比較。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在建議上限中加入10%的一般緩衝水平，以應對下列任何意外增加：(i)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的銷售量；(ii)生產成本；及(iii)美元兌越南盾的匯率。鑒於飼料加工交易為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關銷售水產飼料產品之交易，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建議上限加入緩衝符合其利益並屬公平合理。憑藉該緩衝， 貴集團能夠滿足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有關彼等銷售的意外增長的意外生產所需，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因 貴集團擁有新合營公司40%權益)。10%緩衝將令 貴集團於開展一般業務活動時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而毋須支付額外遵例成本，並具備檢查及制衡，即飼料加工交易將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

經考慮建議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式、新合營公司及越南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有關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集團水產飼料產品的過往財務資料，且飼料加工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飼料加工交易按成本價計費，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乃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計量方式，僅指獨立股東將批准的一般授權下飼料加工交易之上限，既不構成亦不預測或估計新合營公司、越南公司、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或 貴集團的任何溢利、業務或收益。因此，吾等並無就飼料加工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與上文所述建議上限是否密切相關發表意見。

結論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據此將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均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契據、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據此可能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天星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34,000	0.38%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陳福獅	實益擁有人	596,000	0.06%
韓家宇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6%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1,042,000	0.10%
韓家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劉福春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 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5,198,190	1.10%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16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651	0.01%

附註1：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註2：趙天星先生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 Qiao Tai X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所持的 4,698,190 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88%(L)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L)	52.88%(L)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L)	37.59%(L)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權益	152,924,906(L)	15.29%(L)
GMT Capital Corp.	實益權益	81,794,400(L)	8.09%(L)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實益權益	59,700,029(L)	5.97%(L)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Paul Jut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59,700,029(L)	5.97%(L)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59,700,029(L)	5.97%(L)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59,700,029(L)	5.97%(L)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L)	5.97%(L)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有意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5-06室：

- (a) 非競爭契據；
- (b) 更改契據草擬本；
- (c)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草擬本；
- (d)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倘較後，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訂立之更改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上述更改契據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非競爭契據之條款將予以更改；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適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大會上提呈之更改契據草擬本所載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修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提交及完成更改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合之一切行動、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其他一切文件或契據，藉此落實執行更改契據。」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上述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適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大會上提呈之飼料加工服務協議草擬本所載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修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3. 「動議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成、長城企業、大成國際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須就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韓家寰先生（主席）、陳福獅先生及許卓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